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 10,436,909 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 1,680,000 股，减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 551,795 股，减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33%。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 1,680,000 股，减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6,525,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 1,68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6,525,114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525,114股	
持股比例	3.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2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525,1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